



#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 概要

- 於二零一三年，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支援服務。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9,923,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二年：約56,414,000港元）增加6.2%。
- 年內虧損約為9,7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983,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3	59,923	56,414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3,132)</u>	<u>(26,831)</u>
毛利		26,791	29,5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425	1,5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7,950)	(7,894)
行政費用		(26,610)	(27,279)
其他費用		(9,928)	(1,50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虧損		(763)	–
商譽減值	10	(3,000)	–
財務費用	4	<u>(800)</u>	<u>(1,13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5	(18,835)	(6,692)
所得稅費用	6	<u>(118)</u>	<u>(1,160)</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953)	(7,8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	<u>9,244</u>	<u>(131)</u>
年內虧損		<u><u>(9,709)</u></u>	<u><u>(7,983)</u></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8,843)	(7,89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9,777</u>	<u>(89)</u>
		<u><b>(9,066)</b></u>	<u><b>(7,986)</b></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10)	4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533)</u>	<u>(42)</u>
		<u><b>(643)</b></u>	<u><b>3</b></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u><b>(1.01)港仙</b></u>	<u><b>(1.08)港仙</b></u>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b>(2.10)港仙</b></u>	<u><b>(1.07)港仙</b></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9,709)</u>	<u>(7,983)</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704	781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差額	8(d)	<u>(7,494)</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所得稅項		<u>(4,790)</u>	<u>78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499)</u>	<u>(7,202)</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937)	(7,300)
非控股權益		<u>(562)</u>	<u>98</u>
		<u>(14,499)</u>	<u>(7,202)</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0	8,538
商譽	10	12,000	34,000
其他無形資產		592	7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87	–
持至到期日投資		3,29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3,692</u>	<u>43,29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	50
合約客戶欠款		5,317	9,098
應收貿易賬款	11	3,453	5,0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08	24,017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45	–
持至到期日投資		12,692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7,81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961	156,335
流動資產總值		<u>119,974</u>	<u>194,53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3,780	4,078
欠合約客戶款項		2,754	20,9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907	14,900
應繳稅項		9,394	13,093
長期及其他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269	10,656
流動負債總額		<u>24,104</u>	<u>63,717</u>
流動資產淨值		<u>95,870</u>	<u>130,8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562</u>	<u>174,113</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	21,312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1,312
<b>資產淨值</b>		<b>119,562</b>	<b>152,801</b>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89,849	89,849
儲備		30,689	44,626
非控股權益		120,538 (976)	134,475 18,326
<b>總權益</b>		<b>119,562</b>	<b>152,801</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 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中國儲 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4,949	1,176,781	22,440	8,329	21,558	12,059	(1,216,595)	89,521	18,228	107,749
年內(虧損)/收益	-	-	-	-	-	-	(7,986)	(7,986)	3	(7,983)
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686	-	-	686	95	78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86	-	(7,986)	(7,300)	98	(7,202)
發行新股份	24,900	28,920	-	-	-	-	-	53,820	-	53,820
發行新股份並應佔 交易成本	-	(1,566)	-	-	-	-	-	(1,566)	-	(1,566)
購股權儲備轉回	-	-	(22,440)	-	-	-	22,440	-	-	-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510	(510)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	8,329*	22,244*	12,569*	(1,202,651)*	134,475	18,326	152,801
年內虧損	-	-	-	-	-	-	(9,066)	(9,066)	(643)	(9,709)
其他全面收益：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	-	-	-	2,623	-	-	2,623	81	2,704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 分類調整之累計匯兌 差額	8(d)	-	-	-	(7,494)	-	-	(7,494)	-	(7,49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871)	-	(9,066)	(13,937)	(562)	(14,4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5,782)	5,782	-	(18,740)	(18,740)
轉撥至中國儲備金	-	-	-	-	-	1,039	(1,039)	-	-	-
轉撥資本儲備	-	-	-	(8,329)	-	-	8,32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9,849</u>	<u>1,204,135*</u>	<u>-</u>	<u>-</u>	<u>17,373*</u>	<u>7,826*</u>	<u>(1,198,645)*</u>	<u>120,538</u>	<u>(976)</u>	<u>119,562</u>

\* 該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綜合儲備30,6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626,000港元)。

附註：

##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因金融資產重估而修改，並按公允值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入賬。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另有註明者除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控制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虧損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虧損為(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加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允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加該附屬公司餘下的任何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別列示。本集團業績劃分為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列示。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如與擁有人身份持有人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公司的財務狀況報表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限額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列賬。

##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有關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之方式以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予相應修訂。除上述修訂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惟未能就損益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構成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一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引入新披露要求之未合併入賬架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只影響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要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藉以增加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只應用於有公平值計量披露之綜合財務報表，且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已經公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sup>1</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sup>1</sup>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sup>1</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sup>5</sup>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sup>3</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賬戶延期<sup>4</sup>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沖會計法<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待定。

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3號、8號及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24號及38號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3號及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單位根據其產品和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類從事(i)銷售電腦硬件；(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v)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
- (b) 內部開發的產品分類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體。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持續經營產生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股息收入以及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收關聯公司款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長期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通用市價向第三方提出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 報告分類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59,923	55,989	-	425	59,923	56,414	1,013	51,191	60,936	107,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59	-	-	-	759	-	-	130	759	130
	<b>60,682</b>	<b>55,989</b>	<b>-</b>	<b>425</b>	<b>60,682</b>	<b>56,414</b>	<b>1,013</b>	<b>51,321</b>	<b>61,695</b>	<b>107,735</b>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420	1,263	7	2,188	1,427	3,451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60	-	-	-	6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投資收入					743	-	-	-	743	-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5	-	-	-	45	-
未分配收益					398	267	-	1,099	398	1,36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63,348</b>	<b>57,944</b>	<b>1,020</b>	<b>54,608</b>	<b>64,368</b>	<b>112,552</b>
分類溢利/(虧損)	2,909	3,849	(216)	92	2,693	3,941	(1,673)	(3,372)	1,020	569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420	1,263	7	2,188	1,427	3,451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60	-	-	-	6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投資收入					743	-	-	-	743	-
未分配收益					398	267	-	1,099	398	1,366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45	-	-	-	45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	-	10,910	-	10,910	-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9,631)	(11,033)	-	(11)	(19,631)	(11,04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虧損					(763)	-	-	-	(763)	-
財務費用					(800)	(1,130)	-	-	(800)	(1,130)
商譽減值					(3,000)	-	-	-	(3,000)	-
稅前之(虧損)/溢利					<b>(18,835)</b>	<b>(6,692)</b>	<b>9,244</b>	<b>(96)</b>	<b>(9,591)</b>	<b>(6,788)</b>
分類資產	100,565	117,074	675	875	101,240	117,949	-	94,918	101,240	212,86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426	24,963	-	-	42,426	24,963
資產總值					<b>143,666</b>	<b>142,912</b>	<b>-</b>	<b>94,918</b>	<b>143,666</b>	<b>237,830</b>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集團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內部開發產品		總計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負債	(12,701)	(13,072)	(591)	(579)	(13,292)	(13,651)	-	(24,893)	(13,292)	(38,54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812)	(46,485)	-	-	(10,812)	(46,485)
負債總值					<u>(24,104)</u>	<u>(60,136)</u>	<u>-</u>	<u>(24,893)</u>	<u>(24,104)</u>	<u>(85,029)</u>

## 地理資訊

地理資訊無須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有多於90%是來自中國的對外客戶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有多於90%是位於中國，故此，董事認為不須於此財務報表再作地理資訊的呈列。

## 有關重要客戶資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對外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收入佔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每名對外客戶所賺取的收入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1	27,282	23,853
客戶2	7,183	10,596
	<u>34,465</u>	<u>34,449</u>

### 3.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1)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服務收入之適當部份(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2)出售貨物之淨發票值(扣除增值稅、政府附加稅及退貨及貿易折扣之撥備)；(3)提供服務之合約收入之適用部分(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4)出租內部開發產品租金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17,711	13,950
銷售電腦硬件	3,277	9,903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39,948	83,327
出租內部開發產品	—	425
	<b>60,936</b>	<b>107,605</b>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923	56,4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a))	1,013	51,191
	<b>60,936</b>	<b>107,605</b>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427	3,451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60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743	—
政府補貼	—	130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	1,105
撥回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125
出售聯營公司收入	—	6
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45	—
退稅	759	—
其他	398	130
	<b>3,432</b>	<b>4,947</b>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b>3,432</b>	<b>4,947</b>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425	1,53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8(a))	7	3,417
	<b>3,432</b>	<b>4,947</b>

#### 4. 財務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70	—
長期貸款利息	730	—
允諾票據估算利息	—	1,130
	<u>800</u>	<u>1,130</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6,243	4,674
提供服務之成本	26,889	22,157
折舊***	1,262	2,4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1	16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4,539	3,971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584	28,2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37	3,213
	<u>38,721</u>	<u>31,46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50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9,563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315	850
商譽減值	3,000	—
匯兌差異淨額	(13)	1
	<u>(13)</u>	<u>1</u>

\*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之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費用」。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折舊為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3,000港元)

##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	-
中國內地	564	1,1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6)	57
	<u>118</u>	<u>1,195</u>
年內所得稅項費用總值	<u>118</u>	<u>1,195</u>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8	1,1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
	<u>118</u>	<u>1,195</u>

## 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約為9,06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86,000港元)及18,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7,89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98,490,636股(二零一二年：736,151,839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對已呈列之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反攤薄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那年度之已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啟發)」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

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啟發同意有條件購買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約62,2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啟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愛思科技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三興之100%註冊資本。三興主要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愛思科技及三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概要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13	51,191
銷售成本	(1,139)	(37,761)
(毛損)／毛利	(126)	13,430
其他收入	7	3,417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7)	(7,329)
行政費用	(850)	(9,614)
稅前虧損	(1,666)	(96)
所得稅費用	—	(35)
年內虧損	(1,666)	(131)
出售已附屬公司之溢利，扣除所得稅項(附註(d))	10,910	—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244	(131)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財務報告之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9,495	15,358
投資活動	(84)	(1)
	<u>9,411</u>	<u>15,357</u>
來自己終止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u>9,411</u>	<u>15,357</u>

-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09	(0.01)
	<u>1.09</u>	<u>(0.01)</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下列者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9,777	(8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8,490,636	736,151,839
	<u>898,490,636</u>	<u>736,151,839</u>

(d) 於完成出售愛思科技所錄得之收益為10,910,000港元，以下乃其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
存貨	46
應收合約客戶款	5,072
應收貿易賬款	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應付合約客戶款	(17,241)
應付貿易賬款	(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5,303)
應繳稅項	(2,787)
非控股權益	(18,740)
	<u>58,824</u>
匯兌波動儲備	(7,494)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u>10,910</u>
	<u><u>62,240</u></u>
以現金達成	<u><u>62,240</u></u>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商譽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減值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9,770	(255,770)	34,0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8(d))	(23,541)	4,541	(19,000)
年內減值及計入損益表	—	(3,000)	(3,000)
	<u>266,229</u>	<u>(254,229)</u>	<u>12,0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66,229</u></u>	<u><u>(254,229)</u></u>	<u><u>12,000</u></u>

##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賬面淨值已按主要附屬公司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愛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愛思科技集團」)	-	19,000
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偉仕精英集團」)	<b>12,000</b>	15,000
	<b>12,000</b>	<b>34,000</b>

偉仕精英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而釐定。有關計算已經獲管理人員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而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為依據。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貼現率為16% (二零一二年：16%)。管理人員乃根據業務過往表現釐定預算毛利率，而所使用的平均銷售增長率為3% (二零一二年：3%)可與中國信息科技市場的預測作比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測試前，15,000,000港元之商譽均分配於偉仕精英集團。由於市場條件改變，本集團修訂其現金流預測之現金產生單位。年內分配至偉仕精英集團之商譽減少至12,000,000港元，即相等於其可收回金額，3,0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因而計入列賬。

###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運用主要假設

以下為管理人員按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i) 預算營業額－預算營業額根據所評估公司經營所在資訊科技市場的預期增長率及所評估公司的預期市場佔有率而定。
- (ii)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緊接預算年度前的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計算，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而調整。
- (iii)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屬稅前並可反映相關業務單位的特定風險。

- (iv) 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上漲－原材料價格／勞工成本上漲的數額乃根據預算年度內中國內地的預測物價指數計算釐定。
- (v) 營運開支－相關數額按員工人數及通貨膨脹率計算。主要假設所得數額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人員將致力維持營運開支在可接納水平。

如財務報告附註8中披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擬出售其於愛思科技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2,240,000港元。該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62,240,000港元之代價已超過擬出售之淨資產部分及其19,000,000港元之商譽。故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愛思科技集團之商譽無須有額外之減值撥備。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401	1,515
1至2個月	339	1,236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1,713	2,288
	<u>3,453</u>	<u>5,039</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44	1,479
1至2個月	-	-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1,736	2,599
	<u>3,780</u>	<u>4,078</u>

## 13.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0</u>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10</u>	<u>898,490,636</u>	<u>89,849</u>

##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按一年至兩年期磋商。(二零一二年：一年至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47	4,0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84</u>	<u>703</u>
	<u><u>5,731</u></u>	<u><u>4,744</u></u>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重大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夥人權益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31,018</u></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一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21.45%之合夥人權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約31,518,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賣方訂金為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一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延長最遲成交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 其他承擔

根據本公司與華祺與及華祺之一名第三方股東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華祺之一名第三方股東分別同意借款予華祺購買一間附屬公司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800,000美元(相約為6,240,000港元)及1,200,000美元(相約為9,36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借款予華祺460,000美元(相約為3,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完成之承擔為340,000美元(相約2,653,000港元)。

## 17. 於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億港元增至4億港元。

隨後，根據在同一特別會議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每股0.11港元發行1,796,981,272股公開發售新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約197,7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其於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及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三興」)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約62,240,000港元)，該項出售交易錄得約10,910,000港元之收益。該出售事項之背景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有關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本公司償還所有之長期貸款為31,968,000港元，藉以減少將來之利息支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公司購買若干債券其總面值為2,800,000美元及總作價為2,825,39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21,784,000港元及21,981,000港元)。該等債券之到期日範圍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其票面息率為年息3.625%至9.75%，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利息。該等債券的明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九坊」) 21.45%之合夥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約31,518,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該項收購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華祺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購買一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Sterile Doctor LLC(「SD」)之7.254%權益，代價為2,000,000美元。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環保消毒技術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1,796,981,000股每股面值0.11港元的發售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約為197,700,000港元。該項公開發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有關通函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有關售股章程。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為北京市政府轄下部門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 前景及展望

隨著出售愛思科技及三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度之營業額因而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將透過本集團餘下之企業，亦即北京北控偉仕軟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偉仕」)及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鵬達」)繼續專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及邁進前景樂觀的新業務領域。

偉仕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服務，包括系統設置，系統升級及為北京市政府或相關機構提供社會保險的長期系統維護。偉仕來自國土資源的收入少於預期，此乃因為後者改變了資訊科技服務的招標方法。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來源於北京市社會保險等客戶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

鵬達之主要業務為教育軟件開發及於中國校園提供數字化教育。於二零一三年，鵬達推出了新產品－數字化校園，並逐步贏得市場接納。本集團致力擴大鵬達之銷售網絡，以進一步推廣其數字化校園產品至新學校及產生額外收入。

二零一四年，內地經濟增長速度較二零一三年將會放緩。本集團於電子政務建設、電子教育管理等領域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致力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運營之勢。

如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通函中載述，除其他用款計劃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將約為181,000,000港元應用於若干資訊科技項目有關的投資，即為：

- (1) 自動空氣與水污染水平監測方面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
- (2) 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
- (3) 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及
- (4) 電子商務平台之其他中小型項目。

本集團期望透過上述列舉的投資項目以增大經營規模，並從中受益。

## 財務回顧

下述為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達59,923,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56,414,000港元增加6.2%。其增加的原因是鵬達增加數字化校園應用的銷售約為4,100,000港元。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33,132,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26,831,000港元增加23.5%。其增加乃是因為普遍成本上升所致，特別是人工成本。

### 毛利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達26,791,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29,583,000港元減少2,792,000港元。毛利率為44.7%，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則為52.4%。毛利率下降之主要原因為人工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3,4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0,000港元)，當中包括：(i)1,420,000港元之銀行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1,263,000港元)；(ii)803,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二零一二年：零港元)；(iii)45,000港元之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二零一二年：零港元)；(iv)759,000港元之退稅(二零一二年：零港元)及(v)合共398,000港元之其他收入(二零一二年：267,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達7,9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7,894,000港元輕微增加0.7%。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26,61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27,279,000港元下降2.5%。其減少是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已無須再支付恢復股份買賣相關之專業費用。

## 其他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費用為9,928,000港元，去年為1,502,000港元，當中包括，(i)9,563,000港元若干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零港元)；(ii)315,000港元之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二零一二年：850,000港元)及(iii)合共50,000港元之其他費用(二零一二年：602,000港元)。

##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費用為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130,000港元減少3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000港元的財務費用乃是年內產生之貸款利息；二零一二年同期所有的財務費用乃是當期零息票據所產生之估算利息。二零一三年70,000港元的財務費用乃是一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借予之若干貸款，其利率為每年10%。

##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稅項支出為1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的稅項支出為1,160,000港元。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8,8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97,000港元)。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由156,335,000港元減少至73,9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1,26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6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1(二零一二年：0.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2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31,000港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 匯率波動風險及對沖活動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其絕大部份之商業交易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故本集團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極低，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聘用全職僱員240名(二零一二年：482名，當中愛思科技及三興有關的僱員為229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成本為35,1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5,43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停止綜合三興的營運故總員工人數及人工成本有所降底，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任何董事並無遵守交易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的管治常規，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以下一項偏離外：

概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特定任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該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任期並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標準不會低於守則條文要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清楚界定其職權範圍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